

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23〕34号

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业水平测试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东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业水平测试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师范大学

2023年4月27日

山东师范大学

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业水平测试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《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教研发〔2021〕1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保证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做好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业水平测试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生范围

拟申请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本科在籍生。

二、考试时间和形式

专升本类学生考试安排在相应年级教学安排的第4学期，高起本类学生考试安排在第8学期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学生自愿报名参加。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学生未能按时报名参加学业水平测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。学业水平测试属一次性考试，不安排补考或重考。

考试原则上以线下闭卷机考方式进行，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指定场所完成考试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学业水平测试内容为一门外语（非英语专业测试英语，英语专业测试日语）和三门学位课程，三门学位课程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公布。

四、成绩管理

学业水平测试满分 150 分，其中外语占 30 分，三门学位课程每门各占 40 分。成绩以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对外发布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山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3 级学生适用本办法。

